



CNAS-CL05-A001

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对移动式实验室评价的应用说明

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boratory Biosafety
Accreditation Criteria: Evaluation of Mobile Laboratories

版权声明

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所有，CNAS 对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。

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机构及人员等可免费使用本文件进行非商业性的学习和研究。

未经 CNAS 书面授权准许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、传播、发行、汇编、改编、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，侵权必究。

CNAS 网站：www.cnas.org.cn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前 言

本应用说明的主体内容及条款号与GB27421-2015《移动式实验室 生物安全要求》内容及条款号相同，是在CNAS-CL05: 2009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基础上，对移动式实验室开展生物安全认可所作的进一步说明。

本应用说明与CNAS-CL05: 2009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同时使用。
CNAS-CL05:2009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中不适用的条款有：第一部分中第5章的5.1、5.13条款；第6章的6.1、6.2、6.3、6.4、6.5.1、6.5.2、6.5.3、6.5.4条款；第7章的7.1.3g)、7.1.3h)、7.1.3i)、7.14.10、7.21.1条款；第二部分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。

CNAS鼓励申请认可的机构购买和使用正版ISO/IEC标准及正版国家标准。

本文件代替：CNAS-CL61: 2016。

本次为换版修订，相对于 CNAS-CL61: 2016，本次换版仅涉及文件编号改变。

